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0 年 5 月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目 录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7
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场地的议案》	7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天向大会会务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

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

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 1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为计票人，1 名股东代表、1 名律师为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6）。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28 日 14 点 30 分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西路 26 号院中关村高端医疗器械园 10 号楼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层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主持人：董事长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28 日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议案名称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

	施场地的议案》
--	---------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 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 会议结束

议案 1: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
场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000 万元超募资金在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北侧购买 20 亩土地使用权,用于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200 万人份体外诊断试剂、850 台配套仪器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场地。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15 号),同意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5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9.46 元/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458,103,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合计人民币 59,032,143.04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9,070,856.9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全部到位,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9]7401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热景(廊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热景”)已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4,136,146.4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 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	------	-------------------	-------------------

1	年产1,200万人份体外诊断试剂、850台配套仪器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	28,782.19	1,413.61
项目投资总额		28,782.19	1,413.61

2019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2019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廊坊热景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50 亿元人民币）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2019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业务的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

以 5,314,041.18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2020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3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6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扩大募集资金实施场地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扩大募集资金实施场地的原因

1、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200 万人份体外诊断试剂、850 台配套仪器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为廊坊热景，项目建设地址为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廊坊联合重工制造有限公司南侧、官东路西侧。

拟投入募集资金 28,782.19 万元，形成新增年产 1,200 万人份体外诊断试剂、850 台配套仪器的生产能力及研发中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购置土地、厂房建设、生产设备、铺底流动资金等。原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实现年营业收入 21,439.63 万元，实现净利润 4,497.05 万元，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8.05 年。

2、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场地的原因

公司“年产 1,200 万人份体外诊断试剂、850 台配套仪器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为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廊坊联合重工制造有限公司南侧、官东路西侧 30 亩地块。该地块为长 257 米、宽 77 米的长条形地块，虽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取得廊开经内资备[2019]19 号的备案许可，并于 2019 年 6 月获得一期工程（仓库单体）的施工许可，但该长条形地块不利于公司生产建设布局。

拟购买地块位于公司募投项目北侧，为工业用地，共计 20 亩；地块购买后将和原有募投项目用地合并为 50 亩的工业用地，地块变更为长 257 米、宽 129 米的长方形地块，相比原来长度不变、宽度增加 52 米。新购用于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场地，可以利用在建募投项目用地的北侧共有道路，满足厂内运输和消防要求；在合并地块基础上对原有建设项目布局进行调整，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场地，更有利于生产的合理布局，达到集约用地的目的；并可为进一步增加生产车间和产能扩张预留空间。

（二）本次扩大募集资金实施场地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场地，是基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部环境的变化，综合考虑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作出的调整，有利于募投项目用地的集约化使用，有利于改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也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规划。

（三）扩大募集资金实施场地的必要性分析

1、项目实施符合京津冀一体化政策导向

随着国家推动“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的推行；北京市重点推进疏解非首都功能，将北京的资源要素在更大范围进行优化配置，可以推动区域优势互补，从而成为协同发展新的动力源，成为一种趋势；作为北京紧邻的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也迅速行动，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疏解非首都功能，积极承接京津冀一体化产业转移，也是一项战略机遇。在此背景下，公司在现有管理半径范围内，积极推动募投项目在廊坊的产业布局，符合京津冀一体化的国家政策导向。

2、符合公司产业规划布局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北京市现有生产场地已不足以承接现有生产产能，公司于 2020 年初在北京新租赁了位于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大路科创中心 2,000 余平方米作为新增的仪器生产车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廊坊热景已于 2018 年 8 月正式运营，并租赁场地、组建团队，开始了研发、转化并中试生产体外诊断试剂和配套

仪器，承接公司产品研发的转化工作。

廊坊热景位于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有较为完备的机电生产配套，机电产业工人充足，人工、土地、厂房运维等成本均比北京有较为明显的优势。廊坊热景可更多地承接热景生物仪器生产产能，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的经济效益。进一步扩大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场地，符合公司的产业规划布局。

3、有利于募投项目用地的集约化及募集资金的高效使用

新购置 20 亩土地使用权和原有募投项目用地合并使用，地块布局更为合理，且可以利用在建募投项目用地北侧的共有道路，满足厂内运输和消防要求；在合并地块基础上对原有建设项目布局进行调整，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场地，更有利于公司生产的合理布局，达到集约用地的目的；并可为进一步增加生产车间和产能扩张预留空间，有利于募集资金的高效使用。

（四）主要风险分析

1、管理风险

本次扩大的募投项目具体实施地点位于廊坊，与公司现有主要生产经营地不在同一地方，增加了一定的异地管理难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实际建成后，如果市场环境、技术、相关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产能消化的市场风险。

2、政策风险

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尚未履行招标采购流程，不排除公司无法如期获得相应土地使用权的风险；另外，本次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场地，后续根据项目进度还需要取得规划、施工许可等其他相关审批，但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四、审批程序

2020 年 5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场地的议案》。对于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场地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8 日